附件9

音乐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一、考试流程

1.6月20日，考生根据准考证上的时间，携带准考证到艺术中心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2.考生按抽签号，在工作人员安排下分组进行。

3.考试顺序:声乐 器乐

4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立即退出考场，禁止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二、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1.声乐

自备2首声乐作品演唱，考生自主选择美声或民族1种唱法演唱2首作品，要求清唱，无现场伴奏。

2.钢琴或中、西器乐

自备两首乐曲演奏，考生自主选择钢琴或者其他器乐（器乐仅限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）背谱演奏2首不同乐曲，其中1首练习曲（钢琴练习曲要求车尔尼849，299，740及以上难度曲目任选一条），1首乐曲。

3.除钢琴外，其他器乐招收不超过2人。